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顺利通过国卫复审和病媒生物防制省级达标考核，长宁县卫生健康局拟对长宁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采购。通过对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有效巩固长宁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 GB/T27771-2011，蝇类 GB/T27772-2011，蜚蠊（蟑螂）GB/T27773-2011]C 级标准以内。

二、服务内容

（一）建成区面积：约 12.79 平方公里。

（二）消杀范围

1. 公共区域：县城建成区街道（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及建成区内各类水体、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在建和待建工地、闲置土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破产企业厂区和宿舍、建成区内公路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

2. 公共场所：学校、医院、客运站等。

3. 市政设施及环卫设施：下水道、阴沟、窨井、排洪沟。公厕、垃圾箱、钩背式垃圾箱、垃圾中转站。

（三）防制效果监测

项目开展前（后），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监测方法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能够反映病媒生物的危害和防制工作现状。

（四）服务内容

1. 灭鼠、灭蟑螂：现场消杀服务，对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餐饮食品经营场所、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运点、下水道等地点按照规定选择药物，灭鼠实行毒饵站饱和投药。共实施 9 轮。

2. 灭蝇、灭蚊：现场消杀服务，对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包含三防设施）、公园绿地、餐饮食品经营场所、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运点、下水道等地点按照规定选择药物进行消杀。公共区域蚊、蝇易孳生地安装和维护太阳能灭蚊灯、诱蝇笼。共实施 4 轮消杀。

3. 建设示范区域：打造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单位和“六小行业”合格门店并且张贴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单位公示牌和合格门店标牌。

4. 临时应急消杀的范围：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比照本方案相关

标准执行。

三、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项目所需最低物资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参数
1	0.005%溴鼠灵/溴敌隆毒饵	公斤	3672	有效成分含量： 0.005%溴鼠灵/溴敌隆
2	0.005%溴鼠灵/溴敌隆蜡块	公斤	400	有效成分含量： 0.005%溴鼠灵/溴敌隆
3	水泥毒饵站	个	2000	长度≥26cm
4	综合毒饵站	个	300	材质：PVC 带锁 尺寸：不小于 22（长）×18（宽）× 9（高）cm
5	粘鼠板	张	700	不低于 40g 胶
6	鼠笼	个	400	尺寸：不小于 26*12*12cm
7	热烟雾剂	公斤	120	有效成分： ≥0.8%高效氯氰菊酯
8	灭蟑饵剂	袋	7000	有效成分：≥1%乙酰甲胺磷 规格：≥5g/袋
9	灭蟑胶饵	支	500	有效成分≥0.2%吡虫啉 规格：≥10g/支
10	拟除虫菊酯类——悬浮剂	公斤	480	有效成分： ≥5%高效氯氰菊酯
11	拟除虫菊酯类——水乳剂	公斤	480	有效成分： ≥5%氯菊.四氟醚
12	杀虫颗粒剂	公斤	200	有效成分：≥0.5%吡丙醚
13	杀虫气雾剂	瓶	400	有效成分≥0.2% 不小于 750ml/瓶
14	杀虫喷射剂	瓶	400	有效成分≥0.25% 不小于 500ml/瓶
15	不锈钢诱蝇笼	个	200	尺寸：不小于 18（直径）×38（高） cm
16	粘捕式灭蝇灯	盏	80	功率不小于 8W
17	太阳能灭蚊灯	台	12	灭虫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18	合格门店标识牌	块	20	双色板雕刻 尺寸：不小于 24×19cm
19	达标单位公示牌	块	14	亚克力材质 尺寸：不小于 60×70cm

(三)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履约所需的人员配置
2. 项目履约所需的设施设备配置
3. 项目服务方案

3.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前期调查②防制范围③项目工期④消杀频次⑤施工规范⑥考核标准及办法⑦宣传计划、培训计划⑧药械准备⑨文档管理⑩完善健全的安全责任制和完善的安全工作制度等)。

3.2 项目专项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灭鼠、灭蟑螂②灭蝇、灭蚊③建设示范区域等)。

3.3 项目应急消杀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程序②应急制度③应急人员配置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

3.4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①临时应急消杀的范围②后续服务方案科学合理③后续服务机构完善④有后续服务人员及身份证明⑤培训方案⑥有后续服务承诺且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性等)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期间服务质量稳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满 18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完成整个服务期后，通过长宁县卫生健康局组织的专家组病媒生物防制考核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宜宾市翠屏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 验收要求

1. 专业公司提供的灭鼠杀虫药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标准号、准产证号、相关登记号齐全、货物到达时有效期限尚不低于一年时间的合格产品，并且提供药品三证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 到现场有资质的消杀工作人员和消杀专用设备的数量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有资质人员及消杀专用设备的数量相一致。

3. 日常监督管理：消杀工作期间，成立“病媒生物”工作监督管理小组，由县爱卫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按照消杀方案要求建立消杀工作情况登记表，全程监督消杀工作，并根据消杀情况进行登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进行整改。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 GB/T27771-2011，蝇类 GB/T27772-2011，蜚蠊（蟑螂）GB/T27773-2011]。

注意：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30%	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防制目标②防制范围③项目工期④消杀频次⑤施工规范⑥考核标准、考核办法⑦宣传计划、培训计划⑧药械准备⑨文档管理⑩完善健全的安全责任制和完善的安全工作制度等十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十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技术方案 32%	3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专项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灭蚊方案②灭蝇方案③灭蟑方案④灭鼠方案⑤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⑥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⑦应急消杀方案⑧售后服务方案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八个方面内容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	技术评分因素

			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2 分。	
4	人员配置 10%	10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设备要求 13%	13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 ①具有消杀专用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②具有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③具有热烟雾机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④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机）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⑤具有背负式机动喷雾器（机）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3 分。 注：以上消杀设备若为供应商单位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 5%	5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				